（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5 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第 7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0299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A3E8F769-5F72-48C1-BF5B-8832273FC65A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4**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投标人 24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及答复 25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10. 招标文件 2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2. 投标报价 2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7. 质疑 29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2
1. 开标程序 32
2. 开标 32
3. 评标委员会 3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4
5. 资格审查 34
6. 评标 35
7. 澄清有关问题 36
8. 定标 3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7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7
11. 废标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8
13 违法违规情形 39
14. 违规处理 3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25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0299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755173.50 元，其中：第一包 894838.00 元，第二包 833039.00 元，第三包 1199376.50 元，第四包 617420.00 元，第五包 597000.00 元，第六包 404734.00 元，第七包 408766.00 元，第八包 8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755173.50 元，其中：第一包 894838.00 元，第二包 833039.00 元，第三包 1199376.50 元，第四包 617420.00 元，第五包 597000.00 元，第六包 404734.00 元，第七包 408766.00 元，第八包 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高速公路交竣工检测（一），检测项目包括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右半幅工程（1-5 标）、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第二包：高速公路交竣工检测（二），检测项目包括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右半幅工程（6-10 标）、藏马互通连接线工程；

第三包：普通国省道改扩建工程和农村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检测项

目包括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胶州段）、北部快速路（后东城-墨水河段）改建工程、S217（胶州平度界至G309段）改建工程3个工程交工检测；S215省道黄大路高家庄南桥改建工程竣工复测；2025年完工的监督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工程；

第四包：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交竣工检测，检测项目包括2025年16个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

第五包：机电工程交竣工检测，检测项目包括S209蓬黄线仰口隧道机电设施专项养护工程；

第六包：公路附属房建工程交竣工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沈海高速公路南村至青岛日照界段改扩建工程收费站、服务区等房建工程，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附属房建工程；

第七包：水运工程交竣工检测（结构），检测项目包括斋堂岛陆岛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琅琊港陆岛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等9个项目交工检测，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建设项目北部码头、青岛海洋科学考察基地项目码头工程和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东区浅海实验平台3个项目竣工复测；

第八包：水运工程交竣工检测（疏浚），检测项目包括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斋堂岛陆岛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等8个项目疏浚检测。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属于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四包、第七包、第八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二、三包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第四包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第五包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交通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交通工程)；第六包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第七包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类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结构甲级)；第八包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

备注：投标人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上载明的有效期为准（截止到开标当天)；如投标人已经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但资质证书尚未下发，可提供交通运输部或者各省交通厅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公告截图。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

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1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4-2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楼6号开标室（307室）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地址：青岛市哈尔滨路57号

联系方式：0532-80792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3号1109室

联系方式：0532-88913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玉芬

电话：0532-8891368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A3E8F769-5F72-43C1-B5B-883273FC65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由第一包至第八包逐包评审，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对各包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并逐包确定中标人。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408766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以项目实际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费率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 8 个包累计中标金额，各包代理服务费按照每个包中标金额分摊计算。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A3E8F769-5F72-4301-BF3B-8832273FC65A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招标文件中

		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3.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存在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的风险，特此提示。 5.若资质、荣誉（获奖）及人员的相关信息投标人无 法系统选取，可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位置插入 PDF 即可。 6.第四包、第七包、第八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招标文件跟此条有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A3E8F769-5F72-42C1-BFFB-2893270C65A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企业资质	电子文档	第一、二、三包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第四包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第五包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交通工程)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交通工程）；第六包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第七包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结构类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结构甲级)；第八包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 备注：资质、等级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上载明的有效期为准（截止到开标当天）；如供应商已经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但资质证书尚未下发，可提供交通运输部或者各省交通厅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公告截图。	是
3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第四、七、八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	是

A3E8F769-5F72-43C1-9E68-6273FC65A

			企业证明（注第四包、第七包、第八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八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检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检测清单明细

第七包：水运工程交竣工检测（结构），检测项目包括斋堂岛陆岛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琅琊港陆岛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等9个项目交工检测，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建设项目北部码头、青岛海洋科学考察基地项目码头工程和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东区浅海实验平台3个项目竣工复测；

第七包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数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整体尺寸	总长度	台班	32		
2		总宽度				
3		前沿顶面标高				
4		前沿线位置				
5	防波堤整体	轴线位置				
6		堤顶高程				
7		堤顶宽度				
8		抛石断面				
9	系船柱安装	平面位置				
10		底盘顶标高				
11	橡胶护舷	标高				
12		间距				
13	前沿水底高程		点	165		
14	墙身结构	临水面错牙	点	50		
15		接缝宽度	点	50		
16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	测区	2270		
17		混凝土强度（回弹）	测区	570		
18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2047		
19	混凝土面层	取芯测厚度	芯样	15		
20	平整度		点	1365		

21	混凝土防腐	涂层干膜厚度	点	90		
22	钢结构防腐	涂层厚度	点	45		
23	构件尺寸（道路宽度、顶面高差）		点	988		
24	砌缝顺直		点	123		
25	联锁块强度		组	5		
26	护面	块体安放数量	处	6		
27		扭王字块尺寸	处	100		
28		外观质量	处	100		
29	沉降位移观测（含竣工复测）		台班	16		

说明：上述检测内容及数量是根据检测工作计划暂估数量。

2.2其他要求

★2.2.1本项目的检测工作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本项目的检测工作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山东省关于公路水运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后续检测项目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

★2.2.2投标文件中须对上述检测项目逐项在《检测清单报价明细表》中进行填报。

★2.2.3服务时间：接到招标人要求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检测。

★2.2.4项目负责人要求：第一、二、三、四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者桥梁隧道工程）；第五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工程）；第六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第七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水运材料或者水运结构与地基）；第八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测量或者测绘相关专业）。项目负责人须常驻青岛提供技术服务。

2.3交付成果：合格的检测报告。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服务期内启动检测的项目，延续至检测结束）。

3.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各包工程检测工作启动且预算资金下达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各包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检测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合同金额的 60%、80%分期支付（招标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分期支付比例），待服务期结束且资金到位后据实结算，最终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4 验收要求或评价标准：

3.4.1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材料，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4.2 中标人应认真、谨慎履行合同，对交工检测项目，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范核对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检测报告与中标人出具的交工验证性检测报告。对发现有较大偏差的，一经查实责任方，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责任方为中标人的，与之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服务保障：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A3E8F703-5172-4CC1-B6B-883273FC65A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2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第一、二、三、四包提供公路工程检测业绩，第五包提供交通工程（机电工程）检测业绩、第七包提供水运工程检测业绩），每有一份得 5 分，满分 20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两项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A3E8F769-5F72-43C1-BF8B-28327F5FC65A

	企业认证		5	（第一、二、三、四、五、七包） 1、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 2021 年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得 3 分，评价为 A 级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本项满分为 3 分 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信用评价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截图电子文档，认证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认证中体现。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非实质性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检测工作的目标和总体服务思路		5	1、投标人对检测工作目标定位合理，重点突出，得 2 分；目标基本合理，重点不突出，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2、投标人对检测工作总体服务思路清晰，得 3 分；思路较清晰，但存在瑕疵不足得 2 分；检测工作思路混乱，过于片面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检测进度		5	投标人检测进度计划详细，进度保证措施详尽完备的得 5 分；检测进度计划规范，进度保证措施方法得当的得 3 分；检测进度计划欠缺，进度保证措施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检测工作程序		5	投标人检测工作程序完善、检测内容齐全、检测手段详 尽完备的得 5 分；检测工作程序规范、检测内容欠缺、检测手段缺少的得 3 分；检测工作程序、检测内容、检测手段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检测过程质量保证与检测报告及时、准确、有效性等方面措施详尽完备的得 8 分；检测过程质量保证与检测报告及时、准确、有效性等方面措施完善的得 6 分；检测过程质量保证与检测报告及时、准确、有效性等方面措施缺失得 4 分；未描述得 0 分。
	检测安全措施		5	投标人检测工作过程安全与环保措施完备的得 5 分；检测工作过程安全与环保措施缺失的得 2 分；未描述得 0 分。
	检测工作服务保证措施		7	投标人检测服务保证措施方面详尽完备的得 7 分；检测服务保证措施方面完善的得 4 分；检测服务保证措施方面缺失的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检测工作服务保

A3E8F769-5F72-43C1-BE

			证措施中体现。
	服务定位	5	投标人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认识深刻，有着重点和落实点，定位合理的，得 5 分；整体统筹规划存在瑕疵，认识有所欠缺，定位不够合理的，得 3 分；对项目整体规划、认识、定位均存在负偏离的，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定位中体现。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种类齐全，设施 完善，得 7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备缺失，得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合理，得 3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中体现。
	项目团队人员	8	各包项目责任人为高级工程师的，加 2 分；第一、二、三、四包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个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桥隧工程专业）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 第五包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个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交通工程）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 第七包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个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专业或水运结构与地基专业）加 1.5 分，最高加 6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试验检测证书电子文档及近三个月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材料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团队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中体现。需根据各包的要求提供专业人员证书。 备注：（1）本项目人员要求具有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系指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含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2）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材料”专业等同于本项目中所要求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 专业；“桥梁”、“隧道”专业等同于“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专业等同于“交通工程”专业；原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及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 “材料”专业等同于本项目中所要求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水运材料”专业；“结构”、“地基与

			基础”专业等同于“水运结 构与地基 ”专业。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A3E8F769-5F72-4351-BB6B-6822202FC65A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A3E8F7C9-6F72-43C1-BF5B-C83273FC65A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

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A3E8F760-8FE2-43C1-BDB-883273FC65A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3E8F760-5172-43C1-BEFD-88322F3FC65A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A3E8F703-5F72-43C1-BF5B-88822FC65A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A3E8F769-5F72-4301-BB3B-883223FC65A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第 X 包）

项目编号：SDGPXXX

采购人：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供应商：XXXX 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青招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A3E8F769-5F72-48C1-BF5B-883273FC65A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57 号

乙方（中标人）：XXXXXX

住所地：XX省XX市XX路XX号

乙方于2025年X月XX日参加了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组织的“2025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DGPXXX）”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x包（XXXXXXX）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2025年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项目。

服务内容和范围：**第x包（XXXXXXXX）**。

服务地点：青岛市。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

技术标准：

1.本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本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山东省关于公路水运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3.中标供应商在质量检测工作中使用现行公路、水运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4.在服务期内，如果国家或者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后续检测项目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者规范，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元整（￥XXXXX）**。

该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内

业资料审查等）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各包检测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为暂估量，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按照完成检测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清单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

资金来源：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第三条 服务交付及数量目标

1.交付日期：分批交付。

2.交付地点：青岛市。

3.交付标的：质量检测（测绘）报告。

4.交付数量：每批不少于一套。

5.交付质量：符合标准相关要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组织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3.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材料，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存在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发现检测报告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编制索引。

乙方可以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六条 资料整理归档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2.资料整理归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各包工程检测工作启动且预算资金下达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各包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检测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合同金额的60%、80%分期支付（招标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分期支付比例），待服务期结束且资金到位后据实结算，最终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3.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19】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预采购，实施先于预算资金下达，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者变更。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质量检测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质量检测服务，应保证每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2.乙方负责质量检测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质量检测人员能独立进行检测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1.及时办理验收和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质量检测现场，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具体抽检项目及数量需满足甲方实际质量检测需求。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提供的检测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

2.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做好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检测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无。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违规分包、转包。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服务期内启动检测的项目，延续至检测结束）。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6.图纸（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等。

甲方：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XXXX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A3E8F769-5F72-43C1-BF6B-8832273FC65A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3、资质证书；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3)；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A3E8F769-5F72-43C1-BF5D-883275FC65A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 年 月 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C73FC65A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4)；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 5)；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5、检测清单报价表(见附件8)；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若有)；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若有）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14)；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6、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52213FC65A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格式按照“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5”中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附件 8：

检测清单报价表（按照前面清单表格格式）

投标包：第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报价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第四章“2.1 总体要求及检测清单”各包清单逐项在《检测清单报价明细表》中进行逐项填报，填报内容必须包含每项单价及合计金额，总合计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总价。

A3E8F769-5F72-43C1-9F5B-8832273FC65A

附件9：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A3E8F769-5F72-43C1-BE5B-883273FC65A

附件10：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 3FC65A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A3E8F769-5F72-43C1-BF55-8822273FC65A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F5C65A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服务、组织方案和服务流程）；
3、检测工作的目标和总体服务思路；
4、检测进度；
5、检测工作程序
6、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7、检测安全措施
8、检测工作服务保证措施
9、服务定位
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13、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A3E8F769-5F72-43C1-BF3D-883273FC65A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73FC65A

附件16：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检测证书专业	检测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项目团队人员（试验检测师）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检测证书专业	检测证书编号	
	试验检测师					

A3E8F769-5172-43C1-BF5B-883273FC65A

	试验检测师					
	试验检测师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7：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 □验收小组验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地点、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不合

测机构说明	
问题意见	
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

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A3E8F769-5F72-43C1-BF5B-[illegible]C65A

附录1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第七包：水运工程交竣工检测（结构）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A3E8F769-5F72-43C1-BF5B-8832273FC65A